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8年第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五)下午2時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林委員金忠、黃委員慧玲、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許總幹事木山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5人，在場委員人數5人，請假委員0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 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 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民眾107年11月間致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4款規定，監察小組討論「關於...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二、 相關法規：

(一) 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1.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3.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三、 旨揭檢舉案件，檢舉對象共計13人：

(一) 雲林縣縣長候選人-李進勇、張麗善等2人。

(二) 雲林縣議員候選人-蔡秋敏、陳乙辰、郭武男、顏旭懋、陳瑞雄等5人。

(三) 雲林縣虎尾鎮鎮長候選人-丁學忠、林新丁等2

人。

(四) 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候選人-林武正、鍾秀雯、李素娥、李政峯等4人。

四、 經查本件係屬同一事由分向他機關陳情事項，陳情人前於107年11月間以同一事由及被檢舉人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說明三等13人，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本會查處在案，本會已明確答覆陳情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108年2月14日雲選四字第1083450053號函，詳會議資料頁44)，本案建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不再重複處理。

五、 附陳旨揭檢舉違規設立廣告物事證(詳參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請審議。

決議：查本案係屬同一事由分向他機關陳情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不再重複處理，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之後，函覆陳情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法務部廉政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40分。)